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7号

当事人：广州市名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3707952T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8号b3栋厂房（部位：第一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林友应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瓶盖生产制造，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2014年4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镀膜机4台。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喷涂支架过程中产生含漆渣的清洗废水，废水经捞渣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漆渣统一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厂区西北侧清洗池旁存在清洗污水溢流现象，部分污

水流进雨水收集口。检查当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当事人厂区西北侧清洗池旁溢流的污水进行采样。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监测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 2023 第 20120 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厂区雨水渠（样品编号：WII23102402）的 PH 值为 11.4，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58mg/L，氨氮为 83.7mg/L，均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PH 值标准限值 6~9，超过限值 2.4；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 90mg/L，超标约 1.87 倍；氨氮标准限值 10mg/L，超标 7.37 倍。2024 年 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拆除清洗池。2024 年 1 月 18 日，当事人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道歉。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网上公开道歉情况》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已立即停

用并拆除厂区西北侧清洗池，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二是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道歉。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拆除清洗池，及时完成整改，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拆除清洗池，及时完成整改，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并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